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